

彰化銀行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(114 年度)

一、職權範圍

- | | |
|--|---|
| 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(三)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(四)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(五)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 | (六)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(七)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
(八)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 |
|--|---|

二、進修情形

姓名	任期	進修期間	課程名稱	時數	進修機構	進修總時數
會計處處長 丁錦香	114.1.1 (初任)	114/02/21	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-董監視角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27
		114/04/10	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114/04/18	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-永續發展藍圖與董事責任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114/08/05	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114/08/08	IFRS S1 與 S2 解析及公司因應風險與機會之策略	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
		114/8/26- 114/8/28	2025 ESG 高峰會	6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
		114/10/21	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趨勢與金融犯罪詐騙防制	3	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	
		114/11/19	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-金融業應深化對消費者之責任	3	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	

備註：1.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，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。

2.進修範圍、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，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。